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五零年代。自此，本集團在香港開發、營銷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為電動工具的製造商，以其品牌「SMC」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電器業務私有化

誠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蜆壳電器工業及Red Dynasty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將電器業務私有化前，除電器業務外，蜆壳電器工業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同時，蜆壳電器工業於中國不同城市持有多個物業，作投資、開發及銷售之用（「餘下業務」）。中國海外發展為中國領先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並同時從事其他物業相關業務，例如物業管理及建築設計。中國海外發展擬憑藉其於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專業知識，於中國發展餘下業務，而彼等無意發展電器業務。因此，為符合蜆壳電器工業股東的整體利益，Red Dynasty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於蜆壳控股的全部普通股（「Privateco收購建議」）。於Privateco收購建議完成後，蜆壳控股持有電器業務，自此，電器業務由蜆壳控股營運。

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五零年代	展開在香港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多種電風扇
一九八七年	在中國成立第一家合作的合營企業蜆華
一九九五年	在中國成立蜆華多媒體順德
二零零零年	開始生產電動工具
二零零三年	與美國客戶展開業務關係
二零零八年	與客戶A展開業務關係
二零一七年	成立廣東蜆壳家電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如本節「重組」一段更詳盡描述），本公司為[編纂]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

- (i) 本公司
- (ii) SMC Electric Holdings
- (iii) 蜆壳電業香港
- (iv) Shell China
- (v) Quanta Global
- (vi) 崇力
- (vii) 廣東蜆壳家電

本集團亦持有蜆華28.92%的股權，後者為於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最初將一股股份由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翁先生。該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蜆壳控股，代價為0.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SMC Electric Holdings

SMC Electric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前身名稱為兆傲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更名為SMC Electric Holdings。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予蜆壳控股，並獲蜆壳控股繳足。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C Electric Holding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蜆壳電業香港

蜆壳電業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前身名稱為永匯(香港)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蜆壳電業香港。於註冊成立當日，蜆壳電業香港的一股股份由Acota Services Limited(作為最初股東)全資擁有，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以1.00港元轉讓予SMC Electric Holdings。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蜆壳電業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蜆壳電業香港主要從事買賣電動工具。

Shell China

Shell China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hell China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由一類股份組成，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Shell China的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蜆壳電器工業，並獲蜆壳電器工業繳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蜆壳電器工業向蜆壳香港轉讓Shell China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Shell China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Shell China由蜆壳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香港全資擁有。Red Dynasty擁有蜆壳控股80.4%權益，而Red Dynasty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ell China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風扇。

Quanta Global

Quanta Global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Quanta Global的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由一個類別及一個系列股份(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1股Quanta Global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蜆壳電器工業，並獲蜆壳電器工業繳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蜆壳電器工業向蜆壳香港轉讓1股Quanta Global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股Quanta Global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Quanta Global由蜆壳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香港全資擁有。Red Dynasty擁有蜆壳控股80.4%權益，而Red Dynasty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nta Global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風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崇力

崇力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2股崇力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及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該兩股崇力股份已分別轉讓予翁祐先生（翁先生的已故父親）及蜆壳電器工業，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翁祐先生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蜆壳電器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蜆壳電器工業向蜆壳香港轉讓2股崇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2股崇力股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崇力由蜆壳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香港全資擁有。Red Dynasty擁有蜆壳控股80.4%權益，而Red Dynasty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力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風扇。

廣東蜆壳家電

廣東蜆壳家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其為由蜆壳電業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廣東蜆壳家電最初的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蜆壳電業香港悉數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蜆壳電業香港已向廣東蜆壳家電支付999,958.50美元作為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的獲準業務範疇為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農業用電動工具、汽車用電動工具及零部件、生產及設計LED燈發光部分、發動機、電池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蜆壳家電並未參與製造及銷售用於農業或汽車行業的電動工具或零件。

蜆華

蜆華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合作的合營企業。蜆華的合作期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於其後延長，合作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蜆華的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為3,25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蜆華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佛山旭華」）及Shell China分別持有71.08%及28.92%的權益。佛山旭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家用電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20名不同人士，於佛山旭華擁有介乎約0.8%至33.4%權益，該等人士各自及每位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共同投資於蜆華外，佛山旭華及全部20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蜆華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蜆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吊扇、電風扇、電纜及燈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蜆華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070	16,602
毛利	1,459	499
純利(除稅後)	81	6
總資產	99,313	104,067
總負債	77,224	81,972

由於蜆華外判部分製造工作予同系附屬公司(持有蜆華餘下71.08%權益的同一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蜆華分別錄得的收益較本集團所產生的採購成本為低。蜆華接獲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後，其可能會指派部分工作予同系附屬公司，並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有關加工成本。由於此安排，蜆華會將有關分包成本自收益扣除，因此，蜆華的收益低於本集團產生的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蜆華的同系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蜆華的初步投資乃旨在(i)保障其產品(即電風扇)供應水平穩定；(ii)根據若干條件，蜆華符合資格根據當時已實行的稅務政策申請若干稅務優惠；(iii)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電風扇為在本集團的柴灣工廠內生產。然而，隨著需求攀升，管理層於該關鍵時刻認為柴灣工廠的產能不再能滿足有關需求，因而決定將電風扇的生產機器及管理層的專有技術帶入中國；及(iv)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當時的電風扇客戶希望確保本集團直接監督有關產品的生產過程，因此，當時的管理層決定與佛山旭華成立一家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蜆華的章程文件，於蜆華解散後，本集團無權收取剩餘資產。本集團僅可以股息分派方式自蜆華獲得投資回報。然而，於多個年度以來，除可獲得穩定電風扇品質水平外，本集團並無自其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此外，本集團從未於蜆華的營運及股息分派有重大控制權。故此，管理層認為，撇銷於蜆華的投資屬合理，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零六年前已如此行事。儘管蜆華一直實現盈利，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資產淨值，但由於本集團仍未自其投資獲得任何形式的回報，且繼續對其營運並無真正控制權，而鑒於蜆華的財務狀況，並不預期可見將來會有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並無撥回於蜆華投資的減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為蜆華的唯一客戶，原因為其選擇透過蜆華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製造服務。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進行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1. 蜆壳控股註冊成立SMC Electric Holdings

SMC Electric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蜆壳控股全資擁有。

2. SMC Electric Holdings註冊成立蜆壳電業香港

蜆壳電業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蜆壳電業香港認購人股份由Acota Services Limited擁有，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以1.00港元轉讓予SMC Electric Holdings。

3. 成立廣東蜆壳家電

廣東蜆壳家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蜆壳電業香港全資擁有。有關廣東蜆壳家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企業發展」一段。

4. 蜆壳多媒體貿易及蜆壳多媒體香港向蜆壳電業香港轉讓及更替業務合約

於重組前，蜆壳多媒體貿易的主要業務為合約製造服務以及電子零件及電器產品買賣。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客戶B的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客戶B直接向蜆壳多媒體貿易下達採購訂單。其時，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客戶B並無訂立書面合約或協議。應客戶B要求，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客戶B磋商合約製造商協議，據此，蜆壳多媒體貿易會根據條款製造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客戶B簽訂合約製造商協議（「製造商協議」），制定業務關係的條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客戶B會簽製造商協議前，訂約方根據製造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商討指定蜆壳多媒體貿易聯屬公司(即蜆壳香港)為該協議項下的合約製造商。客戶B、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香港隨後磋商製造商協議全面修訂(「第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香港簽訂第一份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蜆壳多媒體貿易以郵寄方式，將已簽立的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的正本寄發予客戶B。客戶B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會簽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並錯誤地混淆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的次序。客戶B以郵寄方式，用同一個信封，將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退回，並由蜆壳多媒體貿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接獲。

由於製造商協議的日期為第一份協議日期後一日，本集團委聘一家明尼蘇達州律師行建議及確認，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製造商協議、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定義見下文)是否有效及可予執行。明尼蘇達州律師告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合約存續，通常為事實問題，可以從訂約方的言論及行為中推斷。客觀上清晰顯示，由於簽訂製造商協議乃由客戶B要求，表示其就合約製造安排訂立正式協議的意向，因此，在客戶B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會簽製造商協議前已表明納該協議。此外，客戶B與蜆壳多媒體貿易及蜆壳香港磋商及同意簽立第一份協議以修改製造商協議的事實，僅於倘客戶B已同意製造商協議的情況下方可獲解釋。因此，明尼蘇達州律師認為，儘管製造商協議的會簽日期為第一份協議的會簽日期的一天後，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均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根據第一份協議，蜆壳多媒體貿易會將所有採購訂單交予蜆壳香港，而蜆壳香港會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的所有責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透過客戶B、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電業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製造商協議的另一項全面修訂(「第二份協議」)，蜆壳多媒體貿易會將所有採購訂單交予蜆壳電業香港，而蜆壳電業香港會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的所有責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製造商協議的年期尚未屆滿，且概無任何一方作出終止或違約通知。根據製造商協議委任一名合約製造商僅要求客戶B通知及同意，而有關事項已於訂約方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簽訂的第二份協議的條款中反映。因此，明尼蘇達州律師亦認為，第二份協議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蜆壳香港原意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有關製造商協議的所有責任，並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然而，於重組時決定蜆壳香港不會納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完成轉讓崇力、Quanta Global及Shell China後，蜆壳香港並無業務營運，除於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兩家公司尚無業務且於往績記期間並無業務營運) 持有權益外，為一家無業務公司。因此，根據第二份協議，客戶B的所有採購訂單由蜆壳電業香港承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蜆壳香港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於第一份協議項下的責任，由客戶B向蜆壳香港下達的採購訂單均由蜆壳香港承接。根據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香港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就內部行政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蜆壳香港將指派蜆壳多媒體貿易負責履行及接收客戶B下達的採購訂單項下的責任及所有權力(包括接收所有銷售收益的權利)。因此，向客戶B的所有銷售記錄於蜆壳多媒體貿易的賬簿，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銷售收益由蜆壳多媒體貿易實際收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重組完成後，蜆壳多媒體貿易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鐳射印表機組件(即定影器、鐳射掃描器、紙張處理選項)合約製造服務及買賣。由於製造及買賣鐳射印表機組件涉及與本集團所用完全不同的機器、技術、專業知識、市場及渠道，此外，鐳射印表機組件的產品性質亦與本集團有異，本集團認為，蜆壳多媒體貿易從事其他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活動，因此在商業上將蜆壳多媒體貿易納入本集團屬不智之舉。

於重組前，蜆壳多媒體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合約製造服務買賣以及電子零件及電器產品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蜆壳多媒體香港與美國客戶訂立合約製造協議(「合約製造協議」)，據此，蜆壳多媒體香港會根據其條款為美國客戶生產產品。

透過美國客戶、蜆壳電業香港與蜆壳多媒體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轉讓協議及採購訂單更替，合約製造協議被轉讓予蜆壳電業香港，而蜆壳電業香港會承擔蜆壳多媒體香港於合約製造協議中的責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美國客戶發出的所有採購訂單會由蜆壳多媒體香港更替至蜆壳電業香港，並將由蜆壳電業香港履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蜆壳多媒體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蜆華多媒體順德的股權。由於蜆壳多媒體香港從事有別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蜆壳多媒體香港並無納入本集團。

5. SMC Electric Holdings向蜆壳香港收購Shell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透過蜆壳香港(作為轉讓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00股股份，相當於Shell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乃參考每股股份面值10.00美元及Shell China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6. SMC Electric Holdings向蜆壳香港收購Quanta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透過蜆壳香港(作為轉讓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股股份，相當於Quanta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乃參考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及Quanta Global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7. SMC Electric Holdings向蜆壳香港收購崇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透過蜆壳香港(作為轉讓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2股股份，相當於崇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港元，乃參考每股股份面值1.00港元及崇力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8. Quanta Global轉讓華夏19.0%的股權

華夏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股權合營企業，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Quanta Global過往持有華夏19.0%的股權，而台山市華東電器廠有限公司(「華東」)持有餘下81.0%的股權。Quanta Global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0元。

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投資於華夏的情況乃由於本集團希望保障長期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因此決定投資於華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透過Quanta Global與獨立第三方陳禮舜先生（「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Quanta Global同意出售，而陳先生同意購買華夏19.0%的股權，代價為1.00美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代價1.00美元乃經考慮Quanta Global對華夏的控制程度、華夏的業務前景及於華夏的投資早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撤銷，且董事擬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營運上後釐定。

誠如陳先生告知，彼與華東一名股東有一些私人投資，與華夏並無關連。透過該股東引薦，彼於華夏工作，並透過工作關係開始認識本集團。

誠如陳先生告知，彼對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樂觀，彼亦於珠江三角洲有若干其他投資。

就董事所深知，陳先生為華夏的現任董事。除為華夏的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誠如陳先生確認，除與華東一名股東共同私人投資及與華東共同投資華夏外，彼與華東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

出售華夏19.0%股本權益予陳先生的理由為陳先生要求購買華夏的剩餘權益，而本集團認為過往華夏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回報，且董事擬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營運上。

下表載列華夏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337	4,997
毛利	2,271	1,393
純利(除稅後)	275	50
總資產	45,152	47,589
總負債	41,811	44,198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受威脅）或行政懲處。由於投資成本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撤銷，董事認為：(i)出售華夏19.0%股本權益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ii)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公平基準向華夏採購不會有任何影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於華夏的股本權益後，本集團繼續自華夏採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採購總額為513,816港元。本集團擬於[編纂]後將繼續自華夏採購。

多年以來，本集團並無自於華夏的投資收取任何回報。此外，董事認為，財務表現差強人意，且未來前景並不明朗。再者，本集團從未對華夏的營運有重大控制權，因此，管理層決定，撇銷於華夏的投資為恰當，且於二零零七年前已如此行事。儘管華夏一直實現盈利，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資產淨值，但由於直至出售為止，本集團並無自其投資獲得任何形式的回報，對其營運亦無真正控制權，且並不預期可見將來會有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並無撥回於華夏投資的減值。

9. 蜆華多媒體順德向廣東蜆壳家電轉讓機器及設備、庫存及員工

於重組前，蜆華多媒體順德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電器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蜆華多媒體順德同意將製造電動工具的若干固定資產、庫存及員工轉讓予廣東蜆壳家電。轉讓機器及設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61,000元，代價乃根據固定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釐定。轉讓庫存的代價為人民幣6,151,000元，代價乃根據庫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釐定。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電器分部（包括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蜆壳多媒體貿易、蜆華多媒體順德及蜆壳多媒體香港）並非獨立實體。進行重組後，製造電動工具的資產、庫存及員工均轉移至廣東蜆壳家電，以使廣東蜆壳家電可自本集團的電器分部接手電動工具製造業務。就製造電動工具的設備、員工及技術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變動，原因是該等資源均轉移至廣東蜆壳家電以供其繼續製造本集團產品。

於重組完成後，蜆華多媒體順德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鐳射印表機組件（即定影器、鐳射掃描器、紙張處理選項）。由於蜆華多媒體順德從事有別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蜆華多媒體順德並無納入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最初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隨後轉讓予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該一股股份其後被轉讓予蜆壳控股，代價為0.01港元。

11. 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12. 本公司以股份掉期方式收購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蜆壳控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蜆壳控股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蜆壳控股購買SMC Electric Holdings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予蜆壳控股。

13.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4.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編纂][編纂]計入進賬後，董事已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方式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之股款，以向於唯一股東批准[編纂]的決議案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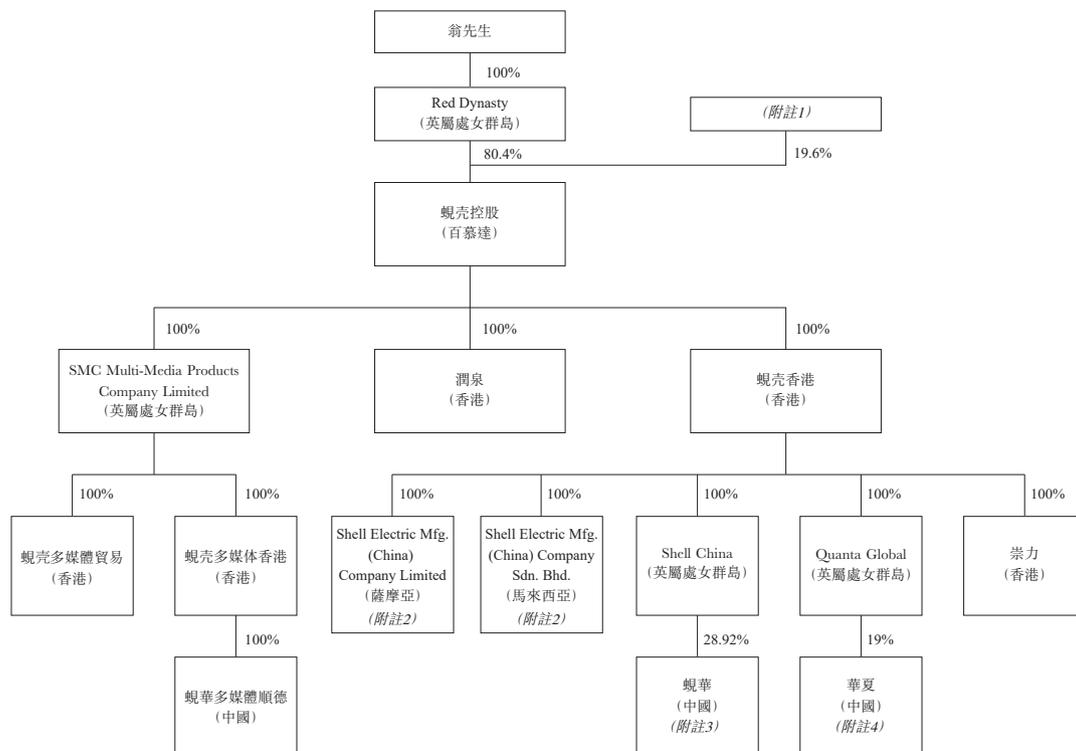
15. [編纂]

合共[編纂]股[編纂]（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將以[編纂]的形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佔本公司[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開始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1：就董事所知，蜆壳控股餘下19.6%權益由以下人士擁有：(i)合共12.9%由翁何韻清太太(翁先生之母親) (「翁太太」) 擁有，當中10.2%由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翁太太擁有，而餘下2.7%直接由翁太太擁有；(ii)4.7%由翁國材先生(翁先生之兄弟) 擁有；(iii)0.0004%由翁詩雅(翁先生之女兒) 擁有；及(iv)1.9996%由屬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名個人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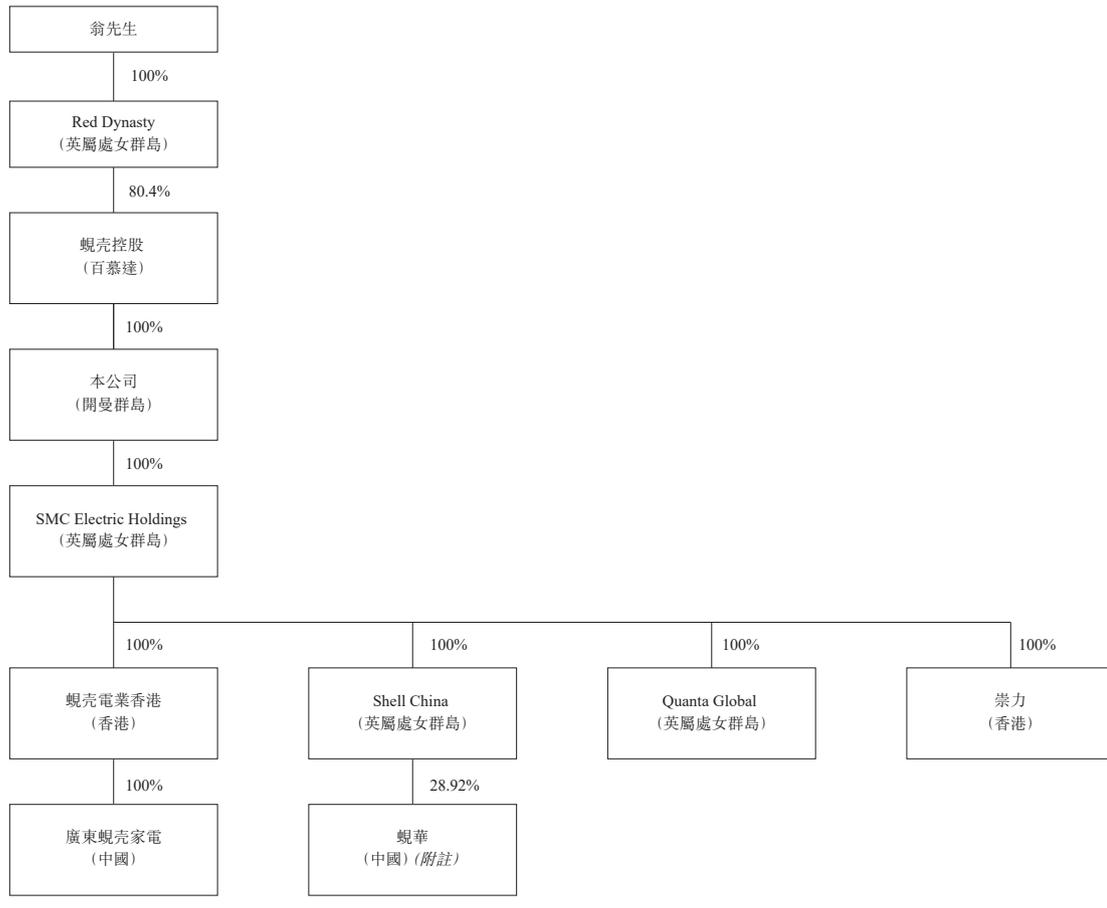
附註2：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Sdn. Bhd.尚無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營運。

附註3：蜆華餘下71.08%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4：華夏餘下81%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台山華東電器廠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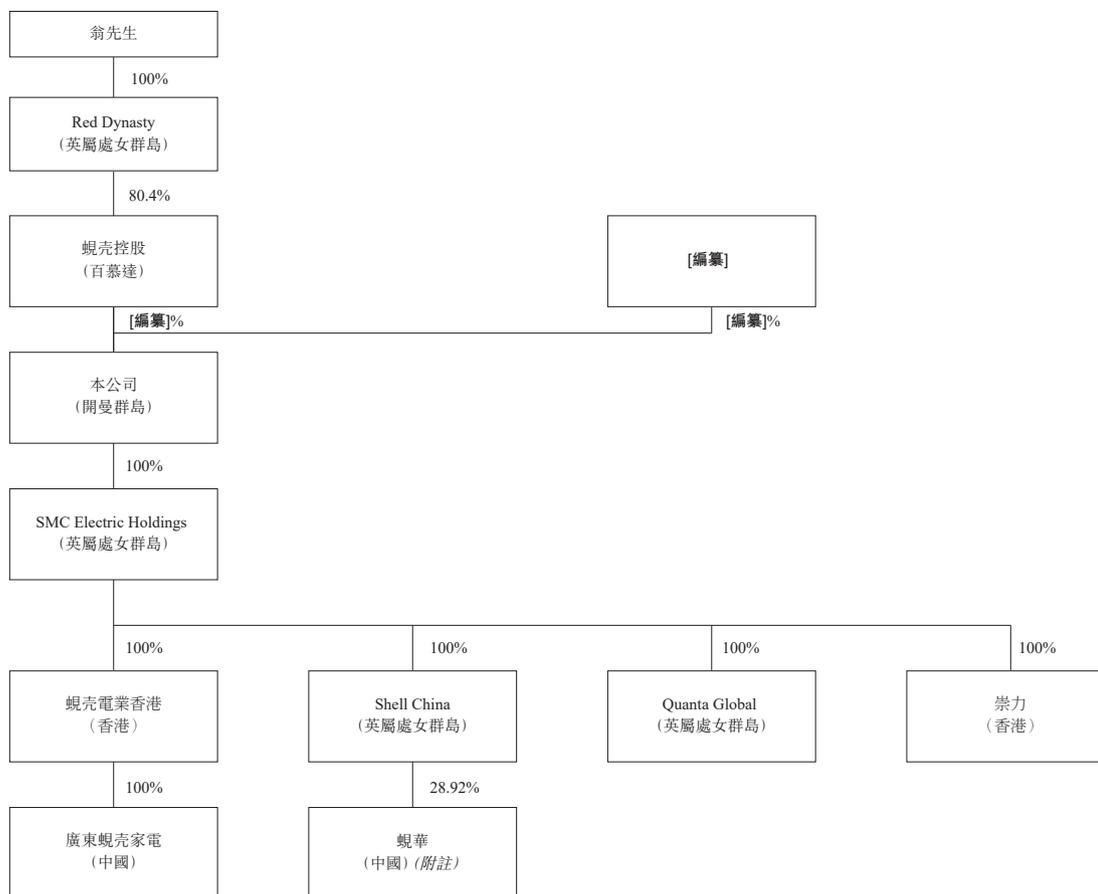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蜆華餘下71.08%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蜆華餘下71.08%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與重組及[編纂]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以使外匯登記生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3號通知，境內居民如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毋須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以使有關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生效。該等境內居民轉為必須向有關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向其註冊永久居住地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以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翁先生，彼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或為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常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翁先生毋須進行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項下之外匯登記手續。